

【文稿解读】张店公安分局关于建立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企业家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一个地方、一个领域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潮中要勇立潮头，就必须有一支非常优秀的企业家队伍，社会各界就必须关心、支持和尊重企业家。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关心关爱企业家的系列决策部署，张店公安分局决定建立联系服务企业机制。

二、决策依据

《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措施》《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严禁》（淄公通【2021】28号）

三、出台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关心关爱企业家的系列决策部署，为护航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联系服务机制举措

（一）建立常态联系服务机制。分局党委委员、警企联络员分工挂包辖区部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分局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到企业走访座谈2次，并通过与企业负责人互留联系方式、建立微信联系等方式主动表明公安机关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态度和决心，主动征求企业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

议，及时答复企业提出的各类咨询问题，积极宣传公安工作，将《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措施》《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严禁》（以下简称“双十条”）举措，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双十条”举措的社会知晓率，并将“双十条”举措落到实处，搭建联系服务企业的直通车。

（二）协调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周边治安状况，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属于公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第一时间安排、协调相关派出所和警种部门帮助解决；公安职责范围外的事项，积极帮助出谋划策、建言献策，并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三）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参与、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形式主义。严肃查处损害政商关系的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通过联系挂包密切警企互动，促进社会监督，带头营创重商、亲商、安商、敬商的法治营商环境。

（四）推动联系服务全覆盖。在分局党委委员挂包联系的基础上，其他重点企业实行“警企联络员”“经侦信息员”制度，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

